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6—078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16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及政策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 **一、发行数量**

##### **原方案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7,814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数量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调整后方案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2,287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数量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原方案内容：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2,9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132,617	132,617
2	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	170,057	170,057
3	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5,250	15,250
4	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	135,000
合计		452,924	452,924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将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施。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

**调整后方案内容：**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8,76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132,617	125,162
2	偿还银行贷款	53,600	53,600
合计		<b>186,217</b>	<b>178,762</b>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宜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